

证券代码：832644

证券简称：固泰新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九条（十四）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十四）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第四十二条（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内容。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内

	<p>容。</p> <p>第九十三条（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如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p> <p>2、交易金额不足 2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不足 15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p>	<p>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如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电话咨询；</p> <p>(六) 现场参观；</p> <p>(七) 网站；</p> <p>(八) 其他方式。</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b>(二) 股东会；</b></p> <p>(三) 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电话咨询；</p> <p>(六) 现场参观；</p> <p>(七) 网站；</p> <p>(八) 其他方式</p> <p>公司发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或被强制终止挂牌情形时，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分配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p>

担保。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受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受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因有本节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因有本节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本节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本节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p>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b>但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b>利害关系人</b>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六) <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 人民法院<b>受理破产申请后</b>，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b>股东大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p>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义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及股转配套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三、备查文件

《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